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

出席会议成员达到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参会委员对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议，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参会委员对《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此次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宇虹·万花城二期工程（南区学校工程合同段）施工业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拟承接贵阳宇虹·万花城二期工程（南区学校工程合同段）施工业务。项目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兴筑西路与宾阳大道交叉处，总建筑面积 37473.52 m²。由贵州虹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虎峰公司施工。合同暂定金额 10331.06 万元。该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名:

王强

黄国建

于俊